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并认真审阅了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

经充分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3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形。《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并无不利影响。

我们同意《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我们认为：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将原有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至 60,000 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

超过 12 个月)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及降低财务费用。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对公司利益、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并无不利影响。

我们同意《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修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相关规定, 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 并进行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

(一)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二)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改) 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 等有关规定, 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风险。

四、会议的审议、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会议对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下页为签署页)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陈培堃：_____ 邹 雄：_____ 肖 珉：_____

2023年8月24日

(本页以下空白)